

存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亭宇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849-849
電子郵件：Tingyu.Che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43-1851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960017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9年8月28日「109年度第2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另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17&CtUnit=3083&BaseDSD=7&mp=1>)提供各界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化性技術科

線

109 年度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第六組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楊副組長紹經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- 五、宣導事項：無
- 六、討論議題：

紀錄：陳亭宇

議題一：第六組

案由：

現行證書到期日前 3 個月內之延展通知以紙本寄發，建議改由資訊系統線上通知及輔導業者查詢，待業者熟悉後取消紙本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訊系統於每日凌晨起，建議主動產生當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證書資訊，並發送郵件(mail)通知所屬公司(代辦公司要通知?)，及回饋確認送達的查詢統計系統。
- 二、系統已建置即將到期證書查詢提醒功能於外網投件系統，須證書名義人持有帳號密碼才能查詢，建議能將此功能建置於民眾查詢，依 R 字軌、統編及日期，查詢該廠商近三個月內到期證書。

即將到期證書案件

共 32 筆資料，顯示第 1 筆到第 10 筆資料。[第一頁/前一頁] 1, 2, 3, 4 [下一頁/最末頁]

證書號碼	申請人	產品名稱	證書期限	主型式
CI376067832300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會計系統	109/08/13	ABC
CI376067834336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塑膠製辦公桌或學校用品(限檢驗塑膠)	109/08/22	test
CI376067834461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s	109/08/31	s
CI376067834507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	109/09/03	transcase
CI376067834529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鼎	109/09/06	鼎
CI376067834560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2+457	109/09/28	2+457
CI376067834571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930test1	109/09/29	0930test1
CI376067834582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橡膠絕緣輕便電燈	109/09/29	60245 IEC53 H05RR-F 0.75mm ² ~1.5mm ² X2C~3C
CI376067834593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烤麵包機	109/09/29	KT-R307
CI376067834621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油漆或磁漆，以聚脂類為基料者(限檢驗調合漆【合成樹脂型】、瓷漆、乳化塑膠漆、水性水泥漆、海鹽型水泥漆)	109/10/01	TEST1002 -1

即將到期證書案件

共 32 筆資料，顯示第 31 筆到第 32 筆資料。[第一頁/前一頁] 1, 2, 3, 4 [下一頁/最末頁]

證書號碼	申請人	產品名稱	證書期限	主型式
CI376067838650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	TEST	109/11/02	1024
CI376067838785	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Computer	109/11/07	1102

結論：

建議維持目前延展通知方式，於證書到期前3個月，紙本通知業者，於到期前前一個月，由系統自動發信提醒，(例如:109年8月28日到期證書，已於109年5月紙本通知，並於109年7月28日系統自動發信通知)；另民眾查詢系統暫不新增證書到期查詢功能。

議題二：高雄分局

案由：

辦理郵局海關快遞包裹玩具商品檢驗事宜

說明：

一、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109年3月1日公告修正，實施後

(一)刪除原第4點第5款第1目報驗時申請核發「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「C」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(下稱小黃標識)規定，僅限採自印標識。

(二)另依新規定第4點第5款第1目，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，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「M」及指定代碼。

二、為此若自然人(少數為法人或團體)以郵寄包裹方式進口玩具類商品，除符合商品免驗辦法規定得以申請免驗外，餘均需申報檢驗，惟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及前述規定，需先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監視查驗登記及自印標識申請，方可進行報驗手續。

三、故新規定對單一或偶發性跨境電商及民眾而言，增加了向「所在地」檢驗單位申辦監視查驗及自印標識之程序，且本局各承辦單位亦增加日後逾2年未申請報驗，依法需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處理人力。

結論：

經第二組說明，本局受理單位仍得依前揭作業辦法第4條第1款前段由本局印製及發售小黃標識，或得依前揭作業規定受理廠商自印，爰現行仍為雙軌併行，得由報驗義務人擇一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